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海南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

文件

琼医保〔2022〕192号

关于阶段性缓缴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
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单位
缴费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2〕21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阶段性缓缴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费单位缴费部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缓缴期限和范围

自 2022 年 7 月至 9 月，对全省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，以及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，缓缴 3 个月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费单位缴费部分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如上述单位 2022 年 7 月已申报缴费的，缓缴期限可往后顺延一个月（即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）。

二、实行“免申即享”缓缴经办模式

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社会组织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政策，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等划型规定，以及现有数据信息，确定企业类型、个体工商户和社会组织，并在信息系统做好标识。现有数据信息无法满足划型需求的，可由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社会组织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出具书面承诺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新开办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社会组织可自参保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。企业、社会组织类型变更为上述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社会组织的，可自变更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。

三、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

上述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社会组织缓缴期间，单位从业人员按规定正常享受个人账户和生育津贴，就医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规定的医疗费用予以及时报销、应报尽报，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原有待遇不降低。

四、确保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

缓缴期限内，上述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社会组织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，正常申报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参保缴费信息，确保从业人员连续参保，个人权益连续记录。参保人出现离职、办理退休和关系转移等情形的，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费单位缴费部分。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，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费单位缴费部分。

在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基础上，各级税务部门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优化经办流程，做好个人权益记录，确保相关企业职工缓缴期间正常享受医保（生育）待遇和合法权益。

五、缓缴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费补缴期限

上述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社会组织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补缴缓缴的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费。相关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提前申报缴纳缓缴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费。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，按规定征收。

六、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。

各级医保、发改、财政、税务部门以及医保经办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确保缓缴政策落实到位。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，实现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、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。及时完善信息系统功能，为落实缓缴政策提供信息化支撑。加

大缓缴政策宣传力度，正确引导舆论。强化基金监管，确保基金安全。做好缓缴信息调度和统计监测，缓缴情况要按月汇总并报送上级部门。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，要及时报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医保服务中心

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综合处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